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信检文诉〔2017〕1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院：

为充分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提高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工作水平，避免未检案件捕后轻刑判决现象的发生，结合信阳未检工作实际，市院公诉局未检处制定了《关于规范办理未成人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3月20日

附件：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审查逮捕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提高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工作水平，保证办案质量，降低捕后轻刑判决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包括未成年人参与的共同犯罪案件（下称涉罪未成年人）。

第三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根据涉嫌犯罪事实、主观恶性，遵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坚持“两扩大、两减少”，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可捕可不捕的不捕，最大限度的降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批捕率。

第四条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及本院案管部门建立会商受理机制，公安机关拟提请批准逮捕的未检刑事案件应于拟提请批准逮捕三日前携案卷材料与未检部门会商，未检部门同意后通知本院案管部门受理。

第五条 批准逮捕的涉罪未成年人，应当符合罪行严重、社会危险性大且应当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之条件。人民检察院对于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逮捕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举行不公开听证，当面听取各方面意见。决定举行不公开听证的，一般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辩护人、侦查人员、被害人及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等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羁押场所监管人员、社会调查员等到场。

听证过程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交听证参与各方签字确认。听证情况应当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载明。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是否批准逮捕有较大争议的涉罪未成年人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市院公诉局未检处汇报。

第六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做到快速、及时、避免诉讼拖延，降低刑事诉讼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

第七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办案过程中不得擅自公开、传播涉罪未成年人及被害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其他资料；审查过程中发现公安机关、广播电视及新闻出版等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第八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告知涉罪未成年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涉罪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并对法援机构是否指派实施法律监督。

第九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将被害人的意见记录在卷。要充分发挥检调对接平台作用，积极引导并会同公安、学校、居委会等单位和组织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注重矛盾化解，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

第十条 讯问涉罪未成年人，应根据案件情况和该未成年人身心特点，采用通俗易懂的口语进行，避免使用过激语言。讯问女性涉罪未成年人，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章 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

第十一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除应当对其主观恶性、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及后果、退赃赔偿情况、是否系初犯、偶犯、过失犯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进行审查外，还应对其成长经历、家庭状况、日常表现、有无监护与社会帮教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衡量其社会危险性。

第十二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把是否已满十四、十六、十八周岁的临届年龄，作为重要事实予以查清。难以判断犯罪嫌疑人实际年龄，或者在案证据影响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负刑事责任认定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第十三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中除陈述犯罪事实及证据外，还应专门针对其社会危险性、逮捕必要性进行说明，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以公安机关移送的相关社会危险性证据为依据，结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综合认定。依据在案证据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符合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相关证据，公安机关没有补充移送或者经补充后仍然认为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审查公安机关提供的社会危险性证明材料，应当包括：

（一）被害人、被害单位或者案发地社区出具的相关意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表现等。公安机关没有提供社会危险性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充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或者补充；

（二）社会调查报告；

（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犯罪次数等；

（四）其他证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具有社会危险性的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公安机关随卷移送的社会调查报告，除对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点、家庭状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等进行审查外，还应重点审查是否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以及办案期间表现等材料，全面掌握涉罪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作为办案重要参考，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调查。对于公安机关没有随案移送上述材料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

对因涉罪未成年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无法进行社会调查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或者有未成年人参与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未检部门可以提前介入。

第十七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制作详细的讯问提纲，充分听取其有罪供述或者无罪、罪轻辩解，并制作笔录附卷。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第十八条 讯问涉罪未成年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告知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涉罪未成年人其他成年家属、所在学校、单位、居委会或者其他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合适成年人可以对办案过程进行监督，讯问笔录应当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阅读，并由其在笔录上签字、盖章或者捺指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认为办案过程中有威胁、引诱以及其他侵犯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节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应当听取辩护人意见，对辩护人所提出的不构成犯罪、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违法等书面意见的，办案人员应当重点审查，并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说明是否采纳的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就案件事实必须需要向未成年被害人核实的，应当制作详细的询问提纲，在适宜时间选择有利于未成年被害人的场所或者按照其意愿选择询问场所，采用和缓的方式进行，避免因询问方式不当对其身心产生不利影响。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或者未成年被害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到场的，可以按未成年被害人意愿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该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审查后对于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较小，不逮捕不致妨害诉讼正常进行的，应当不批准逮捕。

以下情形认为是“罪行较轻”：

（一）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无犯罪前科，有悔罪表现，但尚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手段抢劫公私财物，有悔罪表现，且未有法定加重情节的；

（三）盗窃公私财物未达到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没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四）聚众斗殴，有持械情节，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五）寻衅滋事，但尚未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情节一般，无犯罪前科、有悔罪表现的；

（六）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未造成严重残疾，无违法犯罪前科、属初犯、偶犯、有投案自首情节、取得被害人谅解，或者双方正在就赔偿数额进行协商的；

（七）强奸犯罪，未具有法定加重处罚情节，属初犯、偶犯且具有投案自首、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八）其他罪行较轻的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于罪行严重，但主观恶性不大，有悔罪表现，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逮捕不致妨害诉讼正常进行的，应当不批准逮捕。

（一）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的；

（二）犯罪预备、中止、未遂的；

（三）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

（四）犯罪后能够如实交待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得到被害人谅解的；

（五）不属于集团犯罪中的首要分子的；

（六）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受引诱、教唆或被胁迫的；

（七）系盲、聋、哑人；

（八）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的；

（九）曾经故意犯罪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经帮教真诚悔罪的；

（十）其他可以不批准逮捕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批准逮捕的，应当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逮捕必要性进行详细说明。涉罪未成年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逮捕。

（一）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二）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且经帮教仍无悔罪的，或者身份不明的；

（三）涉罪未成年人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条所列情形的；

（四）其他应当逮捕的情形。

对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后，仍然应当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被逮捕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逮捕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检察机关申诉。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连同案卷材料送达公安机关执行，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详细列明补查提纲，说明补查理由。必要时可以向被害人或案件相关利害关系人等作出说明或解释。

被害人对不批准逮捕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第三章 帮教和救助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批准逮捕的涉罪未成年人，应会同涉罪未成年人家属、公安、社区、村委会等单位和部门，共同落实好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监管、帮教措施，建立回访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回访。

各县区对于在本辖区内无固定住所、无正常经济来源、流窜作案的涉罪未成年人，在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应当及时向市院汇报启动跨区域异地帮教程序，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成年近亲属所在地进行观护帮教。

第二十六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未检部门发现涉案的未成年被害人，符合刑事被害人救助条件的应当及时启动刑事被害人救助程序，并协调教育、民政、关工委等部门开展救助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审查涉罪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发现双方有信访风险苗头和倾向的，应当及时将该情况通报控申部门、公安机关及双方当事人所在居委会或社区，客观评定信访风险等级，做好信访风险预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局未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3月20日印发